

关于上海曹佳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曹佳餐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曹佳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杨夏；联系电话：1834935546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28 日